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63号)。

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关注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逐一作出了说明和回复。现将说明和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34亿元,同比下降13.98%,综合毛利率为23.22%,同比下降6.28%,请结合产品销量、价格、成本、所处行业等因素,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收入、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

公司主业突出,主营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水泥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一直保持在90%以上,2014-2015年度公司水泥销售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亿元)	38.34	44.57
水泥产品收入(亿元)	35.32	41.20
水泥产品占总收入比重	92.14%	92.44%

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受水泥主业收入下降的影响,2014-2015年度公司水泥产品收入、销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值	增减比例
营业总收入(亿元)	38.34	44.57	-6.23	-13.98%
其中:水泥主业收入(亿元)	35.32	41.20	-5.87	-14.26%
水泥销量(万吨)	1,464.56	1,389.71	74.85	5.39%
水泥销售均价(元/吨)	241.20	296.46	-55.26	-18.64%

从上表数据可知,公司2015年度水泥主业收入同比下降14.26%主要由于水泥销售均价同比下降18.64%造成的,虽然当期水泥销量较去年同期逆势增长了5.39%,但仍不能以量补价,水泥销售均价及销量变动对报告期水泥主业收入影响如下:

项目	对报告期收入影响金额(亿元)
水泥销售均价变动、销售数量不变的影响	-7.68
水泥销售数量变动、销售均价不变的影响	2.22
水泥销售均价和销售数量同时变动的影响	-0.41
合计	-5.87

综上,水泥销售均价下降是水泥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也是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水泥销售价格波动主要受行业状况及宏观经济等的影响。

2015年,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增速均有所放缓,水泥市场需求呈现了24年来首次负增长,进而影响了产品价格。

2015年,粤东和珠三角等区域市场仍有较高水泥需求及水泥价位较好、一些外省水泥纷纷涌入,同时第四季度粤东区域雨水明显增多,出现了旺季不旺的情形,造成公司水泥价格受到较大冲击,呈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2)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了6.19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水泥毛利率下降所致。2014-2015年度公司水泥主业毛利贡献占比、毛利率及价格、成本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值	增减比例
水泥毛利金额占毛利总额比例	93.73%	94.09%	-0.36%	-
综合毛利率	23.32%	29.51%	-6.19%	-
其中:水泥毛利率	23.72%	30.03%	-6.31%	-
水泥销售均价(元/吨)	241.20	296.46	-55.26	-18.64%
水泥销售成本(元/吨)	183.98	207.43	-23.45	-11.30%
单位水泥毛利(元/吨)	57.22	89.03	-31.81	-35.73%

由上表,2015年度公司水泥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了6.31个百分点,主要是水泥销售价格同比下降18.64%造成的,水泥销售成本在煤炭等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产能利用率提高以及公司降本增效等措施的影响下也实现了下降,但下降幅度远小于销售均价下降幅度,致使得单位水泥毛利收窄,单位水泥毛利较2014年度下降了31.81元。

(3)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

受宏观环境、行业竞争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2015年度全国水泥累计产量约为23.5亿吨,同比下降4.9%,全国水泥行业实现利润总额329.7亿元,同比下降58%,行业效益出现大幅下降。虽然公司多措并举,2015年整体盈利表现明显优于行业整体状况,但收入和毛利率仍受行业整体影响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根据同行业14家A股上市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数据,绝大部分水泥企业营业收入和毛利率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2015年,公司虽营业收入规模小于行业平均水平,但盈利指标和成长指标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见下表:

代码	同行业上市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营收同比增减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600585.SH	海螺水泥	509.76	-16.10%	27.64%	-6.09%
000789.SZ	万年青	55.83	-16.46%	21.06%	-6.18%
000546.SZ	金圆股份	18.65	35.80%	33.35%	4.60%
600801.SH	华新水泥	132.71	-17.03%	23.66%	-5.84%
600720.SH	祁连山	48.43	-21.22%	21.98%	-7.55%
000885.SZ	同力水泥	32.32	-17.93%	20.97%	-1.65%
000672.SZ	上峰水泥	20.26	-25.98%	16.71%	-12.45%
600449.SH	宁夏建材	31.84	-18.19%	24.41%	-4.07%
600539.SH	*ST狮头	0.92	342.96%	24.44%	-13.84%
000935.SZ	四川双马	19.75	-1.10%	10.54%	-9.46%
600802.SH	福建水泥	15.24	-26.06%	2.13%	-14.45%
000877.SZ	天山股份	50.47	-22.88%	13.14%	-7.43%
600425.SH	青松建化	17.55	-35.76%	-8.20%	-12.33%
000401.SZ	冀东水泥	111.08	-29.09%	15.32%	-5.64%
平均数		76.06	-18.43%	17.65%	-7.31%
002233.SZ	塔牌集团	38.34	-13.98%	23.32%	-6.19%

注1:上述同行业公司不包含已多元化经营且水泥及混凝土等收入占比非最高的金隅股份、亚太集团等4家公司;

注2: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数据均取自各公司利润表,未剔除其他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

注3:营业收入、毛利率、毛利率同比增减行业平均值均为同行业14家上市公司算数平均值;营业收入同比增减比例行业平均值为同行业14家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与行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2015年10月12日,你公司出资4亿元对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基因")的控股子公司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莲基因")进行了投资,投资后公司持有波莲基因35.16%的股权。2015年11月26日,你公司拟以4亿元的价格将波莲基因35.16%的股权出售给神农基因,神农基因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报告期末,你公司将对波莲基因的投资计入了长期股权投资。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投资波莲基因的目的、投资后短期内出售的原因以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并说明相关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投资波莲基因的目的

公司投资波莲基因主要是基于对波莲基因SPT技术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目的主要为拓宽公司多元化发展道路,寻求新的产业和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争取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2)投资后短期内出售的原因

基于对波莲基因SPT技术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且为满足公司多元化发展需要,公司经内部决策后对波莲基因进行投资。后波莲基因股东神农基因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回购其他相关方持有的波莲基因股权,基于下述因素考虑,公司同意神农基因本次收购方案:

(1)神农基因本次收购波莲基因股权有利于SPT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的推进;

(2)公司本次将持有波莲基因股权转变为持有上市公司——神农基因的股权,实质上相当于仍间接持有波莲基因,一方面不会改变公司投资波莲基因的初衷,另一方面能够提高公司投资安全性和流动性,更利于投资回报的实现。

(3)相关事项进展

2016年3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19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神农基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申请未获通过。

在此情况下,神农基因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该重大资产重组,并根据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以及波莲基因新型SPT技术体系相关专利的实际申请进度和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在原申请材料中补充和完善波莲基因未来一段时间的盈利预测等内容,同时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该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

截至本回复文件出具之日,神农基因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持有波莲基因全部股权相关工作已获证监会第二次受理,目前正处于审核之中。

(4)相关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从投资目的而言,本公司对波莲基因的投资主要是基于对波莲基因SPT技术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目的主要为拓宽公司多元化发展之路,寻求新的产业和利润增长点,且长期看好这一行业,估计短期内不会退出。

根据增资协议,公司增资后持有波莲基因35.16%的股权,公司将向波莲基因推荐董事成员1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负责波莲基因的财务监管,同时派遣会计参与波莲基因增资款监管。以上均表明,公司对波莲基因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能够对波莲基因施加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中"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2015年11月神农基因由于经营战略发展需要拟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波莲基因的股权,但该事项因需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是否通过审核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该项投资纳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3、报告期末,你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1.89亿元,全部为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和基金,请详细说明相关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

(1)风险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投资范围为证券、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期限自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年;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方案,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2015-026)。

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有关风险投资的相关议案之日起,根据上述经批准的议案开始开展相关投资,单项及累计投资额度、投资范围等均严格依据上述审批范围执行。

(2)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2015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风险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司总经理为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

根据《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在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证券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际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变化时,相关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向总经理报告投资盈亏情况并知会董事会秘书,再由总经理向董事长报告相关情况;风险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证券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

根据《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本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风险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根据《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证券部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和细化证券投资操作层面流程管理和风险控制。

4、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1.96亿元,同比增加98.04%,请详细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性质以及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预付的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需要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98.04%,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合计	其中:文福万吨线	
预付与设备相关的款项	14,285.96	1,720.90	12,565.06	12,892.59	730.14%
预付与土地相关的款项	5,054.76	7,278.92	-2,224.16	-2,021.91	-30.56%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246.80	891.11	-644.31	-	-72.30%
合计	19,587.52	9,890.93	9,696.59	10,870.68	98.04%

从上表数据可知,报告期末,公司预付与设备相关的款项金额较年初增加高达12,565.06万元,增幅达730.1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文福万吨线获得了国家工信部及国家发改委的联合认定,公司加快了建设进度,预付的设备款大幅增加12,892.59万元所致。预付与土地相关的款项减少,主要是文福万吨线项目购置土地使用权结转到无形资产所致,未结转的预付与土地相关的款项主要是文福万吨线项目及配套矿山项目支付的土地租赁费用及拆迁补偿款等。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4.37亿元,同比增加64.25%,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了64.25%,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合计	其中:文福万吨线	
应付材料款	31,504.04	22,779.74	8,724.30	14.33	38.30%
应付工程款	9,210.65	531.18	8,679.47	8,903.25	1634.00%
应付设备款	2,987.79	3,295.91	-308.12	16.23	-9.35%
合计	43,702.48	26,606.83	17,095.65	8,933.81	64.25%

从上表数据可知,期末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未付的材料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具体如下:

(1)材料结算付款时间延长,使得期末未付材料款增加

报告期内,为节约财务费用,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公司根据采购市场情况从2015年9月1日开始将煤炭的采购结算付款时间由原来的"结算见票后次月10天内付清"调整为"结算见票后次月30天内付清",其它材料的付款时间也作了不同程度延长调整,付款时间的延长推迟了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可以相对增加公司可用流动资金,使得期末应付未付材料款较年初增加了8,724.30万元,增幅38.30%。

(2)文福万吨线应付工程款增加,使得期末未付工程款增加

报告期内,文福万吨线项目获得国家工信部及国家发改委联合认定后,公司加快了建设进度,土建工程进展较快,期末文福万吨线项目应付工程款(含在建工程暂估部分未付部分)较年初大幅增加了8,903.25万元,从而使得期末未付工程款较年初大幅增加了8,679.47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6-038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实施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6年5月20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类
(3)投资总额:2,000万元
(4)预期投资收益率:3.15%(年化)
(5)收益起计日:2016年5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8月20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2、2016年5月20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类
(3)投资总额:2,000万元
(4)预期投资收益率:3.00%(年化)
(5)收益起计日:2016年5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7月20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3、2016年5月20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类
(3)投资总额:2,000万元
(4)预期投资收益率:2.75%(年化)
(5)收益起计日:2016年5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6月20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4、2016年5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投资总额:3,000万元
(4)预期投资收益率:2.85%(年化)
(5)收益起计日:2016年5月20日
(6)产品期限:60天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5、2016年5月23日,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总额:2,000万元
(5)收益起计日:2016年5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7月20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3、2016年5月20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类
(3)投资总额:2,000万元
(4)预期投资收益率:2.75%(年化)
(5)收益起计日:2016年5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6月20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4、2016年5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投资总额:3,000万元
(4)预期投资收益率:2.85%(年化)
(5)收益起计日:2016年5月20日
(6)产品期限:60天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5、2016年5月23日,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总额:2,000万元
(5)预期投资收益率:1天≤投资期≤7天,预期年化收益率1.6%;
8天≤投资期≤14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2%;
15天≤投资期≤3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4%;
31天≤投资期≤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5%;
91天≤投资期≤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6%;
181天≤投资期≤36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0%;
366天≤投资期≤109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
1096天≤投资期≤182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8%;
投资期>182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4.1%。
(6)产品期限:T+0实时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9月28日	2,000	15.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10月23日	1,500	12.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5年7月31日	2016年3月17日	4,000	43.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8月7日	2015年11月5日	3,000	24.7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5年8月7日	2015年11月13日	1,000	10.29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11月10日	3,000	26.25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类	3,000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1月16日	3,000	26.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10月15日	2016年3月31日	3,000	56.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15年10月26日	2015年11月25日	1,500	3.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10月29日	2016年4月14日	5,000	92.05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11月4日	2015年12月16日	3,000	11.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2月16日	3,000	24.2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3,000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2月16日	3,000	24.03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5年11月18日	T+0	未到期	未到期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5月19日	1,000	11.9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3,000	2016年1月18日	2016年4月18日	3,000	23.65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6年2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	3,000	23.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6年2月26日	2016年6月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9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2、光大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3、兴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4、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5、江苏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6、江苏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6-03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分红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扣税前)现金红利0.060元
●每股派发(扣税后)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应缴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可获得现金红利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0	0.0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0.006	0.054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

一、通过分红、送股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2016年4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分配、送股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467,304,6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803.83万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5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曹菁
联系电话:021-64280679
联系传真:021-64288727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806室
邮编:200235

七、报备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5.25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16—013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税前)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3元(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97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为人民币0.297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3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5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492,757,9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合计派发1,482,610,114.92元。

三、相关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3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97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